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6 檢管 3159) 字第 6422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159 號案件內扣押  
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  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35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39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3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4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2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74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毒品咖啡鋁箔 包裝袋)	33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粉紅糖衣)	8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黃白糖衣)	56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0	電子產品(SIM 卡)	1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1	電子產品(SIM 卡)	1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2	電子產品(台灣 之星 SIM 卡)	1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3	電子產品(SD 卡)	2 個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4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〈HTC 香檳 色〉)	1 支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5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〈 iPhone 香檳色〉)	1 支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6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〈 iPhone 銀色〉)	1 支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7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〈 SAMSUNG 白色〉)	1 支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8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〈 HTC 藍 色〉)	1 支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19	信用卡(中國信 託)	1 張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20	其他證件(VISA 卡〈漢神百貨〉)	1 張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21	其他證件(VISA 卡〈中華郵政〉)	1 張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22	其他證件(房屋 租賃契約書)	1 本		李姮穎	高雄市三民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